

11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（注：各供应商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安康瀛湖快速干道配设慢行系统（一期）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瀛湖快速干道配设慢行系统（一期）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恒源君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16.7869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3.06828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。小型企业。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恒源君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王世军 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20 日